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四、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

六、應徵作品種類、主題、應徵組別、應徵對象、各校應徵作品件數、應徵作品類別、規格及使用

材料、注意事項及各項規定均參照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七、收件時間及地點：

(一) 收件時間：**113年10月3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5：30**，逾時或未按規定格式報名不予受理。

為避免送件學校過於集中，請各校依所在鄉鎮位置，分上、下午送件。

上午：頭份、竹南、三灣、南庄、造橋、頭屋、苗栗、後龍、西湖

下午：公館、通霄、銅鑼、苑裡、三義、大湖、獅潭、卓蘭、泰安

(二) 收件地點：**通霄國小活動中心**。(聯絡電話：037-752008#31 輔導室)

八、評選：

(一) 評選日期：**113年10月8日(星期二)**。

(二)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有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

(三) 錄取名額：各類組錄取第一名壹件，第二名貳件，第三名叁件，佳作若干件。

(四) 本縣初賽各類組前三名之作品經評選後，即取得決賽代表權，由初賽承辦單位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惟書法類組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同學，須依初賽承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並由初賽承辦單位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主辦單位參加決賽)。

(五) 成績公布：**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於教育處網站公布。

九、縣內書法現場寫作

(一) 參加對象：本縣初賽書法組，獲評選為前三名者。

(二) 時間：**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 9：00-12：00**，未於指定時間參加者視同棄權。

(三) 地點：**通霄國小活動中心**，如有異動另行公告或通知。

十、獎勵：

(一) 本縣評選為前三名作品及佳作之各類組作品，由本府頒給獎狀。

(二) 本縣初賽各類組評選為第一名之指導老師一人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三人各嘉獎一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予以敘獎，第一、二、三名及佳作發給指導獎狀。

(三) 承辦機關、學校承辦人員及有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從優敘獎，承辦人員記小功乙次，協辦人員嘉獎二次，以資鼓勵。另無故缺送作品之學校予以檢討。

十一、退件：

(一) 初賽作品退件日期：**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15：00**於通霄國小活動中心辦理退件，逾期未領回不負保管責任。

(二) **參加全國賽作品退件**：由通霄國小協助於**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至全國賽辦理作品退件完畢後，除全國賽特優作品將由全國賽相關單位辦理展暨推廣，

活動結束後由該單位委請專業快遞公司親自送達各得獎學校，(其餘退件日期另於教育處公告，請參賽學校配合)。

十二、附則：

- (一) 本次縣賽報名方式，為方便各項文書工作順利及避免文字錯漏造成困擾，一律至通霄國小網站線上報名 (<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4100501>)，參賽作品依各類組登錄完畢後，可直接列印產生作品清冊 (A4) 及標籤。(報名網站及操作方式，**113年9月9日(星期一)**後於通霄國小網站公告)
- (二) 各校送件時，請務必將作品清冊 (按作品種類分組分類) 各**一式兩份**，隨同作品(黏貼好標籤)逕送通霄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 (三) 參賽表文字務請配合網路報名作業，以電腦列印方式處理，如有塗改請加蓋**校對章** (亦請**同時修正網路報名資料**)，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 (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須具指導事實)，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請務必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責任。(參賽者若填寫不完整，影響評選結果，由各校自行負責)
- (四)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參賽作品必須是學生個人之創作，如經檢舉為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均不予評選，並作適當處份。
- (五)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入選資格。
- (六)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 (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
- (七)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 (如113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 (八)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除書法類作品外，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未按規定者，該件作品取消參賽資格。
- (九) 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高中 (職) 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以113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
- (十) 參賽學校一律採線上報名，每類作品各校**普通班**各組擇優1-5件參賽；如設有**美術(工)班(科)組(包括設計類科)**之學校擇優1-10件作品參賽。
- (十一) 請各校務必依113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要點注意事項及其規定辦理校內作品徵件並將優秀作品送出參賽。
- (十二) 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以苗栗縣政府公函補充規定之。

十三、本計畫奉苗栗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苗栗縣
學校/年級	年 班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 審核參賽學生 無臨摹、抄襲、 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	
下列欄位 <u>書法類組</u> 必填，其它類組免填。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

113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苗栗縣
學校/年級	年 班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 審核參賽學生 無臨摹、抄襲、 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	
下列欄位 <u>書法類組</u> 必填，其它類組免填。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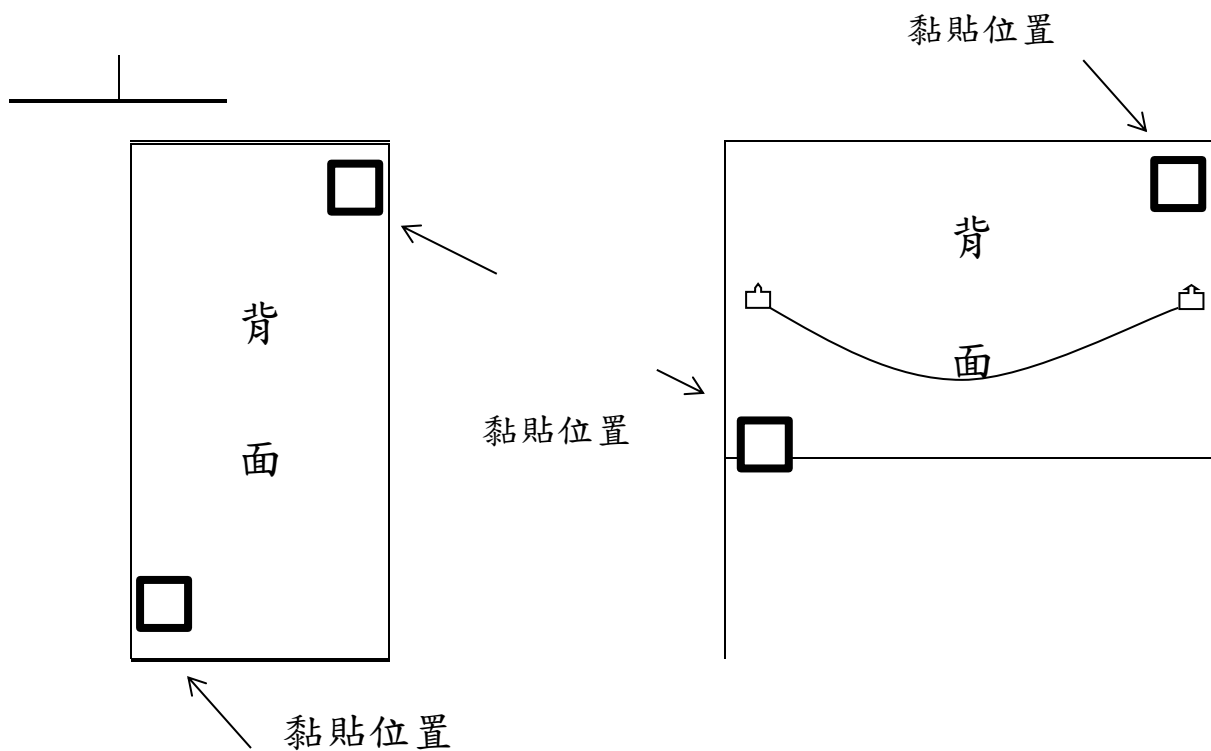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黏貼方式如下：

(一) 捲軸類作品

(二) 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113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高中職)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學校/年級/科系	年 班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作品介紹(100-200字)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其它類組均須填寫。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

- ※ 請影印 2 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黏貼方式如下：

(一) 捲軸類作品

(二) 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